

# 正修科技大學離島地區學生入學獎勵實施辦法

106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吸引離島地區高中(職)學生選填本校就讀意願，並協助新生迅速熟悉校園生活環境，以安心就學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對象：

1. 本辦法所稱「離島地區」，係依據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第2條定義包括澎湖縣、金門縣(含烏坵鄉)、連江縣、臺東縣綠島鄉、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。
2. 「離島地區學生」係指報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各入學管道符合報考「離島考生」資格者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：

1. 經錄取本校並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就讀者，可保障優先安排正修宿舍床位並減免1年「正修宿舍」住宿費之獎勵，倘若獲得補助者，欲轉申請「文山宿舍」則須補足差額。
2. 若無需求者，住宿費不可抵免學雜費或折扣現金等方式，保障住宿權益亦不可保留或移轉他人使用。

第四條 獎勵作業時程：

1. 符合獎勵資格之離島地區學生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(住宿申請為一學年)依生活輔導組訂定「學生宿舍申請作業流程」辦理，系統選擇離島生完成線上登錄，於入學輔導日及開學前2日始可進住。
2. 離島地區學生於開學後2個月內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造冊，會課外活動組覆核，後由招生處統一彙整名冊知會至會計單位辦理減免「正修宿舍」住宿費。

第五條 其他規定：

1. 本辦法獎勵新生均須配合入住宿舍生活公約，如有查獲私自轉讓床位者，將取消獎勵並追繳當學期全額住宿費。
2. 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、或獲頒其他管道入學獎助學金者，僅能擇優方式予以申請，不可重複溢領。
3.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凡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復學、其他原因離校者，本獎勵辦法將喪失獎勵資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適用 107 學年度離島地區入學之本國籍學生。